



粉嶺官立小學 Fanli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粉嶺祥華邨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電話：2669 2024 傳真：2677 6202

電郵：fgpsa@edb.gov.hk 網址：http://www.fgps.edu.hk

學校檔案：EDB FL/STUD/10 (2025-2026)

公司名稱：

地址：

招 標 承投提供校車服務

執事先生：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校車服務。服務期限為 2025-2026 學年，有關服務條件及詳情，請見夾附文件。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粉嶺官立小學 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 (校車)」，並於截標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前遞交或郵寄到粉嶺官立小學。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請 貴公司填妥投標書、覆函及車費報價單，連同商業登記証副本乙份一併郵寄回本校。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妥覆函，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並寄回。

提交投標書：

粉嶺祥華邨

粉嶺官立小學

2025-2026 年度 校車服務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粉嶺官立小學與陳偉達主任聯絡(電話：2669 2024)。

(韋震威老師)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開標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1 日，屆時本校將以郵寄方式通知中標公司。

*所有標書以抵校時間為準。

**承投 2025-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服務條件**

1. 上午到校時間 07:45 時至 08:05(學校上課時間:08:05)
放學到校時間 15:00 前(學校放學時間:15:10)
評估、考試時間、半日制上課:到校時間不變，放學時間待定。
2. 承辦商須具備足夠空調車輛，車頭玻璃須掛粉嶺官立小學的校名。
3. 每輛校車需有保母跟車，須留意每天上車的學生人數，照顧學生上落及負責車內的學生秩序及安全問題。
4. 跟車保母每天須帶備學生名單，以便點名。
5. 放學時，學生在禮堂集隊。跟車保母須點齊人數，才可帶領學生上車。
6. 承辦商應以學生的需要為原則，合理地開辦路線，不能因地區或路線問題而拒絕接載，校車路線確定後，不可單方面隨意更改。
7. 校車須依時每天接送學生往返本校及其居所地點，不能因居所或路程問題而拒絕接載。
8. 校車臨時發生故障時，承辦商須安排車輛接送學生。
9. 遇有任何緊急事件，校車司機應盡快通知校方及家長。如遇有家長向本校投訴，承辦商必須負責與家長商討及設法解決。
10. 承辦商不得隨意轉換不同載客量的車輛。
11. 所有負責接送學生之車輛必須車身及性能良好，並保持車廂內清潔，合乎香港交通法例之要求；司機亦須注意交通安全守則及法例。校車均須購買有關保險，載客名額應以保險公司向承辦商之車輛承保條件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12. 車費由學生或家長交給承辦商。
13. 為學生乘車安全計，承辦商應嚴格遵守運輸署公佈的有關《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司機遵守》及《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

供跟車保母遵守》的指引。

14. 遵守已訂下的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合約。如有特別情況需要加價時，必先以書面通知「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批准與否均由「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作出決定。
15. 一概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本校有權向承辦商追討一切有關之法律賠償費用。
16. 「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管承辦商的校車服務：當承辦商違反合約條件時，「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有權加以干涉及糾正。承辦商須採取合作態度，改善其服務質素。
17. 如承辦商不履行已簽定之合約內的各項條件，本校有權終止其合約，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
18. 合約期內，承辦商不得單方面終止服務，否則須負上違反合約的責任及向肇事者賠償一切相關的損失。
19. 為保障學童的安全，承辦商須向學校提供司機及保母「性犯罪紀錄調查」資料。

附註：

1. 「學校商業活動買賣服務委員會」保留絕對權利選擇及接受任何一位或多位承辦商為本校校車服務，承辦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2. 《防止賄賂條例》
 -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3.1 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4. 《維護國家安全》

4.1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投標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投標者。

4.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4.2.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4.2.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4.2.3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粉嶺祥華邨

粉嶺官立小學

電話：2669 2024

傳真：2677 6202

2025-2026 年度校車服務覆函及車費報價單

投標公司：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請 貴公司就以下的上/落車地點，提供收費額資料，以便本校決定校車服務承辦商時作為參考。

2025-2026 年度擬開設之校車路線(暫定)

路線 A(清河邨⇄上水名都)			
地點	上車時間	落車時間	收費
清河邨			
曾梅千禧小學外巴士站			
彩園邨			
上水名都			

路線 B(逸峯⇄嶺仔)			
地點	上車時間	落車時間	收費
逸峯			
龍躍頭			
皇后山邨			
政府農場			
孔嶺			
嶺仔			

備註：

1. 收費以全年 10 個半月計。
2. 以上路線只是暫定，日後(待暑假期間)再會按實際情況(申請乘搭學生人數、學生居住地域分佈等)有所更改。

請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或之前，把投標書，一式兩份，郵寄或交回粉嶺官立小學一樓校務處，逾期標書，概不受理。建議信封外請註明：「粉嶺官立小學 2025-2026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並於封口處簽署。

其他資料：(如車輛類型及數量)

應約履行

致粉嶺官立小學校長：

本公司願意按照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校舍及設施。

校車商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証號碼*：	

*請連同商業登記証副本乙份一併交回

服務承辦商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_____提交本報價單。

(英文)：_____

承辦服務商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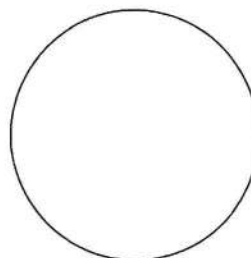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投標

下方簽署人不擬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不擬投標原因：

服務承辦商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_____提交本報價單。

(英文)：_____

服務承辦商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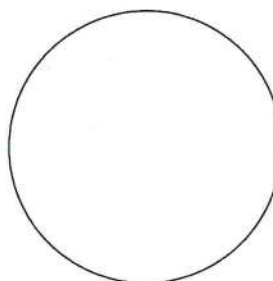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